**新竹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曁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**

**依據109年8月26日新竹市109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紀錄辦理**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進而能開發其潛能。
2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，建立其信心與尊嚴。
3. 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4. 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，達成因礙而愛情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3. 協辦單位：新竹區漁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

(二)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類別 | 分組 | 參賽作品及規格 |
| 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甲組  國小低年級乙組  國小高年級甲組  國小高年級乙組  國中甲組  國中乙組  高中甲組  高中乙組  幼兒園宣導組 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國中宣導組  高中宣導組 | 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 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」為主題。 3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4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。 |
| 電腦繪圖類 | 國小高年級甲組  國小高年級乙組  國中甲組  國中乙組  高中甲組  高中乙組 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國中宣導組  高中宣導組 | 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 2.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「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」為主題。 3. 限用小畫家作圖，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 　 光碟片，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。 4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請以A3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 |
| 漫畫類 | 國小高年級甲組  國小高年級乙組  國中甲組  國中乙組  高中甲組  高中乙組 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國中宣導組  高中宣導組 | 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 2. 宣導組應徵作品以「有愛無礙 融合共好」為主題。 3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圖畫紙。 4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併同作品清冊二份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。 |

※組別定義：

1.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2.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
3.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
4.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。

5.宣導組係指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一般學生。

五、應徵作品件數：每校送件作品**各類組至多6件**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之學校，可於核備後彈性增加件數。

六、作品收件及領回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作品收件：

1. 109年10月21~23日（星期三~五）9:00~15:00送至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（連同所有作品清冊紙本二份）。
2. 各類美術作品清冊檔案**（附件二）**[需將作品清冊電子檔email至南寮國小輔導組](mailto:需將作品清冊電子檔email至南寮國小輔導組)nlpslinreni@mail.nlps.hc.edu.tw 信件主旨：○○國小/國中，美展作品清冊。
3. 請於送件前電聯確認是否已收到電子檔，電話5363448-841林妙靜老師。
4. 承辦學校以各校email郵寄的清冊檔案為列印檔案，請務必確認作品標籤的學生姓名、教師姓名是否與清冊一致，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。
5. 電腦繪圖類請燒製光碟乙片，連同紙本作品一起繳交。
6. 請務必確認學生作品參賽組別，若報名後發現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其報名。

(二)作品領回：109年12月10-1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9:00~15:00於本市南寮國小輔導處辦理所有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、禮物轉發作業。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

八、獎 勵

1.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（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1件、第三名2件） 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鼓勵。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逹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2.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各予嘉獎乙次（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）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。

九、得獎作品美展

(一)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。

(二)展出日期：109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6日（星期日）為期五天。

(三)展出時間：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30。

(四)展出地點：新竹區漁會大樓1F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315號)。

(五)開幕式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00。(暫訂)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2.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4.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5.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）等權利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推廣品等，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(一)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、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(派代)登記。

(二)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新竹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**標籤格式

**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，並在正確組別打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繪畫類** |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低年級甲組  □2.國小低年級乙組  □3.國小高年級甲組  □4.國小高年級乙組  □5.國中甲組  □6.國中乙組  □7.高中甲組  □8.高中乙組  □9.幼兒園宣導組  □10.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 □11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□12.國中宣導組  □13.高中宣導組 |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電腦繪圖類**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高年級甲組  □2.國小高年級乙組  □3.國中甲組  □4.國中乙組  □5.高中甲組  □6.高中乙組  □7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□8.國中宣導組  □9.高中宣導組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**漫畫類** |
| 組別 | □1.國小高年級甲組  □2.國小高年級乙組  □3.國中甲組  □4.國中乙組  □5.高中甲組  □6.高中乙組  □7.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□8.國中宣導組  □9.高中宣導組 |
| 題目 |  |
| 校名 |  |
| 作者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

標籤紙黏貼位置

作品背面